

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解 读

《实施意见》起草背景

2020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对于一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门印发文件。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论述和讲话精神为指导，着眼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防控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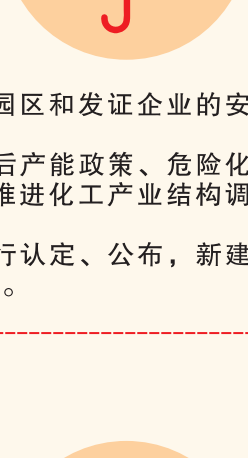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重点围绕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基础支撑保障、强化安全监管能力5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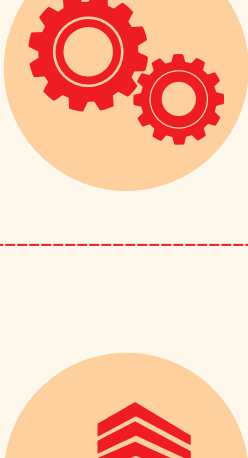
1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 ★ 提出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 提出组织开展化工集中区（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等级评估，实施治理整顿。
- ★ 提出对高安全风险园区和企业治理措施，从源头提升园区和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
- ★ 提出制定淘汰危化品落后产能政策、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等，加快推进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 ★ 明确对全区化工园区进行认定、公布，新建化工园区由自治区政府组织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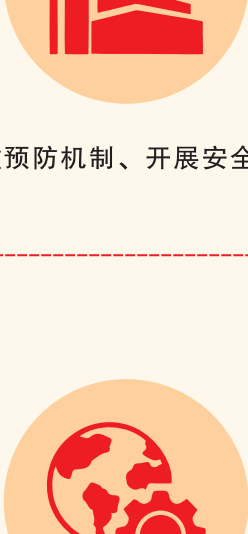
2 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 ★ 明确高风险的危化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 ★ 明确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安全管控措施。
- ★ 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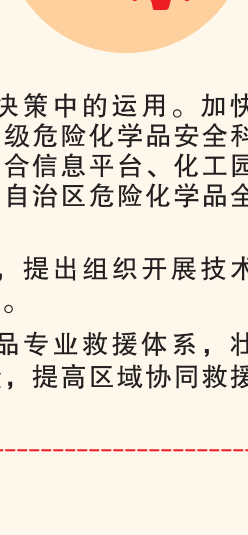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 强化法治措施，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 ★ 强化失信约束，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和责任人开展联合惩戒。
- ★ 强化激励优惠措施，鼓励支持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4 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 ★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行动。研究建立企业“三制度一机制”（企业“师带徒”制度、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轮训制度、危化从业人员能力考核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规范和常态化机制）。
- ★ 强化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危险化学品领域综合分析决策中的运用。加快“三平台一系统”建设（自治区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科技创新平台、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平台，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
- ★ 规范技术服务从业行为，提出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整顿。
- ★ 提出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体系，壮大全区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5 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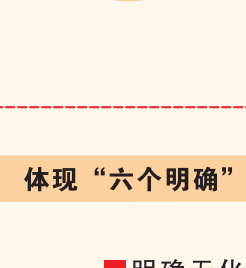
- ★ 理顺监管机制，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落实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 ★ 完善执法体系，配齐配强专业化监管执法人员。
- ★ 落实三项制度，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化工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制度、安全生产执法辅助人员招聘及管理制度。



《实施意见》在落实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主要体现在“四个突出”和“六个明确”，开展“五项治理整顿”，建立“十项制度机制”上：

体现“四个突出”

- 突出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
- 突出规范有序发展化工园区。
- 突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
- 突出危险化学品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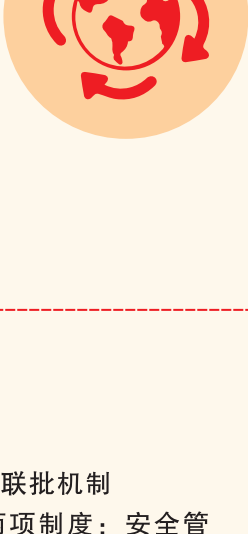


体现“六个明确”

- 明确无化工园区定位的工业园区不得引进化工项目。
- 明确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化品项目落实联合风险防控机制。
- 明确新开发化工工艺必须开展安全性审查。
- 明确化工集中区（园区）必须设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明确不具备实操培训条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危化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任务。

开展“五项治理整顿”

- 开展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诊断及治理整顿。
- 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存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排查治理整顿。
- 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治理整顿。
-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整顿。
- 开展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整顿。



建立“十项制度机制”

-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联审联批机制
-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两项制度：安全管理积分制度、安全承诺制度
- 危险化学品企业“三制度一机制”：“师带徒”制度、“三项岗位人员”轮训制度、危化从业人员能力考核制度，专家指导服务常态化机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三项制度”：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化工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制度、安全生产执法辅助人员招聘及管理制度

